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4〕30号

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建设工程核准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江苏华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建设工程的核准的函》（浦建字〔2024〕2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和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2024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4〕11号），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桥林新城区域污水处理需求，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同意核准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建设工程。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桥林街道。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拟新建二沉池，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酸化水解沉淀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滤池及臭氧接触氧化池、高

效沉淀池、鼓风机房、浓缩机房及脱水机房、加药间、加氯接触池及出水泵房、变配电间等单体进行扩容改造，增加工艺、电气、自控、暖通设备，并新建一期二阶段工程管道及附属设施。工程完成后污水厂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准Ⅳ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总投资约 11356.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9147.21 万元。所需资金由江苏华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 12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并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六、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依法进行招标，具体招标活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监督。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不进行招标。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区政府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7 号《关于研究华水二期工程立项、规划事宜的会议纪要》、区水务局《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建设工程申请报告的行业审查意见》。

八、要结合项目运行特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项

目完成后，要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请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406-320111-89-01-909240）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